

新洲区凤凰镇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凤凰镇（部门名称）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九、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凤凰镇（部门名称）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凤凰镇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决议、决定，讨论决定本镇城市管理、社会服务、发展经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团结、组织党员和群众，保证党和政府各项任务在辖区内顺利完成。

2.组织实施发展镇属经济，积极招商引资拓展税源，壮大镇道经济实力。

3.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爱国卫生、市容环境卫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环境保护的管理、协调、督促工作。

4.负责社区服务、拥军优属、计划生育和劳动就业的管理工作，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工

5.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维护老年人、妇女、青少年、儿童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6.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本镇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7.领导镇政府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宣传教育和以弘扬社会主义公德为主的道德教育。

8.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台、防震、防火、抢险、防灾、救灾工作。

9.及时向区政府反映居民群众的重要意见和要求，认真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凤凰镇人民政府由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含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凤凰镇政府总编制人数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事业编制 1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事业编制 1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5 人，其中：退休 25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 加大财税征收和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打造现代生态农业大街，加快推进经济发展。一是**继续加大财税征收力度**。盘存量，做好摸清税源工作，进一步摸清建筑企业合同总量及报税时间节点；强配合，积极主动配合税务部门督促企业及时足额缴纳税款；扩税基，加大力度解决凤凰税源结构单一问题。二是**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利用现有建筑企业，通过企业带动，招引一批特色优势明显、有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同时，加大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街域农业企业良性发展。三是**继续壮大村集体经济**。切实加强土地流转，进行养鱼、养虾、林下养鸡、蔬菜水果种植、油茶、花卉苗木等种养业，既可以解决土地撂荒、群众务工难问题，又可以解决村集体经济收益问题；抓住产业开发，将创新发展产业作为我镇壮大村集体经济的主攻方向，充分发挥现有基地+农户有效模式的带动作用，把产业发展与精准扶贫工作相结合，通过苦干加巧干，调动各方因素，逐步实现产业发展目标。

(二) 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一是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三会一课”、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班子成员每月带头参加政治学习和讲好驻点单位季度党课，将开展“星级争创”活动与年终党建考核相结合，深化推进基层党建特色品牌创新，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创新。二是推进落实“红色引擎工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建立整顿机制，落实包保责任；实行阳光财务公开透明化，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年总结机制；发挥大工委、大党委共驻共建作用，深入践行“党员常青”，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三是高度重视巡查工作，打造廉洁党委形象。加强作风巡查力度和社会监督管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加强对机关、站办、村（社区）干部作风问题的巡查力度，利用查岗、调研、走访，加大对“微腐败”和“新衙门作风”的查处力度，增强基层党组织公信力。

(三) 紧抓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不放松。一是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问责机制。细化分工，落实责任；做好日常巡查，加强监管防控，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明确各站办在环保工作中的职责，形成合力，多措并举综合整治。二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城镇、村湾环境整治长效管理机制。坚持督导检查专班每月不定期对全街各村村湾环境长效管理机制进行督导检查；每月进行一次村湾环境评比排名，每季度召开一次现场工作推进会。三是进一步改善全镇居民人居环境。巩固创文、

创卫成果，继续开展村湾集镇环境、水资源保护、秸秆禁烧等专项整治工作，抓好路面绿化、环境卫生、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工作，不断巩固村湾、集镇环境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深入推行“门前三包”工作，完成危房改造、户厕改造工作，大力开展广告招牌、交通秩序等综合整治。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24年部门预算总收入33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2024年部门预算总支出33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7.79万元，项目支出2637.21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安排情况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99.17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0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6.21万元；医疗卫生健康支出68.24万元，农林水支出530.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0.75万元。

2.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602.1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0.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32万元；街镇财政专项支出2187.21万元；街镇预留专项支出450.00万。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395.0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3395.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22.99万元，下降8.68%；上年结转0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人员类项目支出627.4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长了140.44万元，增长22.74%，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602.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及养老保险等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32万元，主要用于：生活补助、医疗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130.37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22.00万元、印刷费3.60万元、手续费1.50万元、水费1.70万元、电费14.00万元、邮电费1.50万元；物业管理费5.00万元、差旅费10.00万元；维修（护）费2.1元；培训费4.34万元、公务接待费8.60万元；劳务费6.00万元；委托业务费6.20万元；工会经费2.69万元；福利费7.2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3.6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25万元。

（三）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2637.2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66.23万元，下降12.19%，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其中：

1.其他运转类项目0万元。主要安排为：0万元

2.特定目标类项目2637.21万元。主要安排为：

街镇预留专项450万元，主要安排为：大城管支出、审计、会计代理记账、限高架管理服务费等购买服务的资金核算，其主要是目的为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管理、规范各类专业行为，降低政府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 2187.21 万元，主要安排为：

(1) 村级支出 499.95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办公经费、党员活动经费、村干部工资、村干部养老保险补贴、离任村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村两委助理工资。

(2) 社区支出 90.87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工作经费、党员教育经费及社区群干工资及五险一金。

(3) 以钱养事 507.60 万元，主要用于以钱养事单位人员工资、五险及物化投入。

(4) 对村级事务 95.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各村级防汛、抗旱等事项补助支出。

(5) 村党组惠民项目 95.00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党组惠民工程支出。

(6) 社区党组惠民项目 20.0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党组惠民工程支出。

(7) 2011 年以前志原兵专项经费 19.92 万元，主要用于 2011 年以前志原兵转业人员的工资、五险等专项支出。

(8) 预留专项 858.87 万元，其主要安排为：

内设工作经费 66.00 万元、食堂费用 80.0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 391.87 万元、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1.00 万元、消防专项 50.00 万元、对其单位补助支出 30.00 万元、小城镇建设支出 30.00 万元、企业扶持资金 100.00 万元、不可预见支出 60.00 万元、专项业务费 50.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凤凰镇 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由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

组成。二级单位包括：凤凰镇财政所、凤凰镇经管站。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5.6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00万元，下降6.02%。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增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00万元，与2023年预算减速少了1.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0万元，与与2023年预算减速少了1.00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3.公务接待费预算8.6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持平。主要原因是：必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区要求，规范接待标准、陪客人数，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0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凤凰镇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0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凤凰镇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部门机关及下属2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

机关运行经费 130.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455.00 万元。包括：货物类 5.0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450.00 万元，其中：大城管支出 34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0.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637.21 万元。

九、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地址：武汉市新洲区凤凰镇凤亭大道 155 号

联系人：王丽军

联系电话：15327236588

第二部分 凤凰镇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